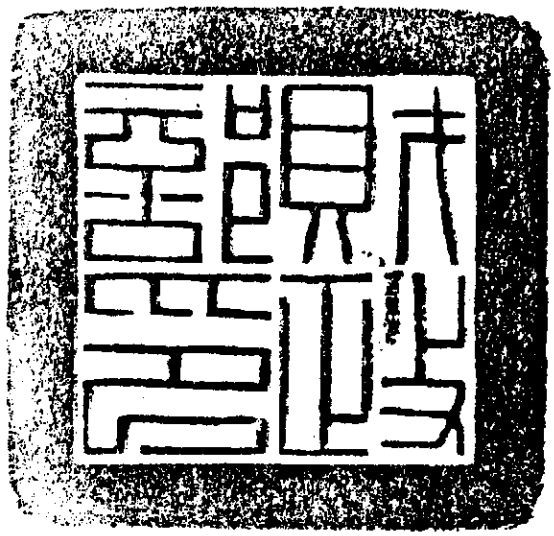
財政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100087230號



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特種貨物，應不包括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法核准之殯葬設施及其坐落土地。

正本：(張貼本部公布欄)
副本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(兼復100年12月3日財北國稅審三字第1000264388號及101年4月12日財北國稅審三字第1010206875號函)、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財政部稅制委員會

部長劉憶如